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控股

— HK.08366 —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內幕消息 訂立合作協議

本公佈由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宣佈，浙江富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富連」，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雲泊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雲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其中包括)就地下停車場項目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訂約方：(i) 浙江富連
(ii) 浙江雲泊

浙江雲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成立，為一間城市停車問題解決方案及服務提供商。其主要業務包括三個分部，即建造地下立體停車場、互聯網停車場運營及城市靜態交通諮詢服務。目前階段，其核心業務為建造地下立體停車場。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浙江雲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根據合作協議，浙江富連與浙江雲泊須(作為戰略夥伴)就地下停車場項目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期限為自簽署合作協議之日起三年；
- (2) 就浙江雲泊承接的地下停車場項目而言，浙江富連及浙江富連委聘之合資格人士須全面負責工程建設，包括工程設計、設備的採購、工程保險、土建施工、安裝、調試、啟動試運、性能試驗、工程達標、工程竣工驗收等所需的所有工作及服務。具體工程實施計劃及價格將載於將予訂立之各項工程合作協議。
- (3) 浙江富連有權根據合作協議委聘合資格人士履行浙江富連的義務，而實體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項下之工程施工及項目承包規定。
- (4) 簽署合作協議後60天內，浙江富連與浙江雲泊須訂立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的首批工程合作協議。首批工程預期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150,000,000元(以工程預算及工程合作協議所載金額為準)。於訂立首批工程合作協議後，浙江富連須受限於及根據有關工程合作協議向浙江雲泊支付合約金額的10%(估計為約人民幣15,000,000元)作為保證金。同時，浙江雲泊須受限於及根據有關工程合作協議向浙江富連支付合約金額的30%(估計為約人民幣45,000,000元)作為預付款。浙江雲泊將根據個別工程進度向浙江富連作出後續分期付款。分期付款條款可就各個項目具體協定。首個工程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開工。
- (5) 浙江雲泊承諾，其將於簽署合作協議之日起三年內向浙江富連提供營業額每年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倘年度營業額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浙江雲泊承諾於合作協議剩餘期限內補充差額。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新業務機遇以擴闊其收入來源。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同時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戰略價值及令本集團得以進軍中國建築業。與浙江雲泊合作將為本集團創造平台以把握參與中國地下停車場項目的機會。此舉亦將是本集團增強核心競爭力及鞏固其於建築業地位的方法之一。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合作協議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旭晨先生、黃文顯先生及鄧耀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可供查閱。